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定点医药机构核查和年度考核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信息化监管能力，以信息技术赋能提升基金监管质效，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合同履行情况，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精神），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办本合同书所约定的服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方式

**第一条** 乙方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其中包括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地点工作的2名派驻人员。项目小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乙方为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配备相应的服务设备和材料。

**第二条** 乙方指派的人员与乙方签订用工合同，与用工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服务内容

**第四条** 乙方配置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并经甲方认可。

（一）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医疗保障稽核检查等相关工作经验。

（二）医学人员应具备医学专业知识和能力，熟悉医保政策，具有对医药机构和医务人员违法违规等行为的检查工作经验。

（三）信息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知识，具备医保智能监控等相关工作经验。

（四）财务人员应具备从事审计或会计专业工作的知识和能力。

（五）道德良好，近3年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第五条** 乙方项目组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2名派驻人员应参照遵循《社会保险经办人员基本行为规范》《陕西省医疗保障系统工作人员与管理服务对象交往行为管理办法（试行）》《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由甲方统一安排相关工作。派驻人员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派驻人员需参加甲方订制的考勤制度，缺勤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如因生育、探亲等各种因素需长期请假，由乙方安排具备相应条件的工作人员替补。

**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中，甲方认为乙方派出人员不能胜任委托事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替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3日内重新安排能够被甲方认可的相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本合同逾期履行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后果。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的安排，对合同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核查及年度考核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开展检查工作。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洁承诺书》，确保检查过程安全保密。乙方根据检查情况，配合甲方完成相关检查报告撰写工作。

（二）定点医药机构稽核

1.乙方根据国家、省、市医保基金监管重点任务及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对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数据分析、日常监管，进行医保基金稽核。

2.乙方协助甲方稽核定点医药机构不少于100家次，包括数据稽核和实地稽核。

3.乙方在稽核工作过程中应依照检查方案和检查重点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检查，填写《西安市医疗保障检查记录》等稽核文书，并留存相应纸质、视频、音频等资料。检查记录等稽核文书应由被检查单位确认并加盖公章，纸质资料为复印件的由被检查单位核对后加盖公章。

（三）定点医药机构年度考核

1.乙方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对定点医药机构2025年度执行医保政策和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

2.乙方要确保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参与年度考核过程中切实注重数据分析和风险防控，对发现的各种问题，按甲方要求汇总成书面报告。

（四）乙方应协助甲方追回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目标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不含定点医药机构被扣除的违约金和质量保证金）。

（五）乙方对定点医药机构核查和年度考核结果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存在虚假核查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或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与乙方工作人员履职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七）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从事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检查和年度考核工作，超出本合同合作范围的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 服务期限

**第八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如乙方提前完成额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核查和年度考核工作，服务期限并不因此提前结束，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至2026年6月30日。

四、服务费用

**第九条**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料、交通、税金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上述价格不因市场价格等其他因素的变化而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五、验收和结算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出具服务项目评价意见。甲方的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小组成员的配备。在乙方人员设备全部到位的情况下，30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乙方服务费总金额70%的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总金额30%的款项，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均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应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流程，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MB29778009

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应当注意以下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

2.甲方有权查验乙方派出人员的资质证书，以确认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胜任能力。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检查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4.乙方派出人员有不服从管理、未按要求完成交办工作的，甲方有权退回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5.乙方工作形成的检查报告、分析数据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约定进度及时付款。

2.不得在检查工作中安排乙方派出人员从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

3.其他需约定的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

1.对乙方派出人员已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乙方派出人员在参与检查工作中，有权要求被检机构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医疗保障相关资料和数据信息。

3.其他需约定的权利。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事务。

2.乙方负责配备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具备医保基金数据分析和基金监管现场检查能力，按照工作要求，在甲方的指导下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数据进行分析、开展费用核查和现场检查等工作，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要求。

3.乙方对在参与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线索，有义务

及时向甲方检查组反映。

4.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支付甲方外聘医疗专家相关费用，并为专家检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包括提供检查用车（含司机）、协助订餐等。

5.乙方不得泄露在参与检查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医保业务数据，被检查单位经营信息、人员信息等商业秘密，医保业务数据以及有关工作秘密。

医保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保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2）医保待遇信息，如住院、门诊、购药等医疗费用及报销情况；

（3）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如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费用；

（4）医保政策、法规、标准、制度等相关信息；

（5）其他与医保业务相关的数据信息。

6.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7.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8.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撰写、修改检查报告。

9.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合同相关会议。

10.乙方应协调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的咨询。

11.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2.乙方项目团队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关系，乙方应与项目团队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按法律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承担项目团队人员的劳动争议责任。

13.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因劳动关系变更等导致项目团队人数不足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项目团队人数。

14.配合甲方在检查过程中的其他义务。

七、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按照本条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在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定点医药机构核查和年度考核工作，每缺失1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1500元。若因乙方未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明确约定的程序、要求开展定点医药机构核查和年度考核工作，导致任何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投诉、举报、上访及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行政赔偿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自更换派驻人员，每发生1人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500元。

3.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乙方虚假核查或核查中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若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由于乙方上述行为导致甲方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提出两次整改要求乙方仍无法按期改正的，甲方有权根据其对乙方项目完成进度的评估结果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扣减乙方未履约或不完全履约部分费用。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履约部分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

6.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扣除违约金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以上违约行为发生超过5次，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公示乙方服务期内违约行为，并不排除将乙方登入西安市医疗保障局供应商黑名单或向上级主管（监管）单位汇报，不排除之后西安医保系统所有采购项目认定乙方为不合格供应商。

（二）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已验收通过乙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未按时付款的，按照迟延付款总额计付违约金，每迟延一天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实现债权费用承担

守约方为维护或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延期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另行拟定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文本原件一式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